

A	<u>提要</u> - 亞述(公元前 9-7 世紀) 和巴比倫(公元前 7-6 世紀) 相繼興起。此期間，南北以色列希望與埃及勾結，能制衡強大的亞述或巴比倫。但這做法被先知們反對，因為埃及是不可靠的盟友，它的軍事勢力也今非昔比。但以色列君王都妄顧先知的說話，因害怕和政治利益而勾結埃及，不信賴天主。 - 從 29-32 章，天主用七個神喻審判埃及。	CCSS207
B	<u>兩個審判埃及的神喻</u> - 第一神喻在巴比倫王拿步高圍攻耶路撒冷一年後寫成(即 587 年)。歷史背景是耶路撒冷被圍攻時，法魯王曾率兵朝以色列出發救援，促使拿步高暫停圍城。但法魯跟著撤退，拿步高遂再攻城。 - 埃及的罪行：1. 法魯自稱天主：尼羅『河是我的，是我造成的。』2. 不實行拯救以色列的許諾，是「支持以色列家族的蘆葦…他們依靠你時，你就折斷了」。 - 給埃及的懲罰：使埃及地荒蕪凡四十年；把埃及人分散到外邦。過了四十年再聚集起來，讓他們成為一個小國=>懲罰、憐憫、謙卑。 - 第二神喻寫於耶路撒冷淪陷後十五年(571)，天主透露巴比倫王拿步高攻打提洛沒有得到他想要的報酬。所以祂「將埃及地賜給他，作為他服役的報酬，因為他們為我而工作」。天主大能，在不干預人的自由的原則之下，在歷史裡工作，奧妙地讓祂的計劃實現。	29:1-21, CCSS 209-210 29:3, 詠 95:5 29:6-7 29:12-14 29:17-21 BSP#11C2 SN1&2
C	<u>第三和第四篇論埃及的神諭</u> 「你們應悲哀；禍哉，那一日！因為…上主的日子近了」(vv2-3)。第三篇論埃及的神諭是一首哀歌，哀嘆	30:1-26 CCSS 30:1-19

	災難將臨於埃及和與它聯盟或友善的國家，包括「雇士、普特、路得和一切雜族，利比亞和同他們結盟的本地人。」(v. 5) 祂「要藉巴比倫王拿步高的手，消滅埃及的民眾。」(v. 10) 「我要打擊埃及王法郎，打斷他那還有力量的臂膊」(v. 22 RSV: “will break his arms, both the strong arm and the one that was broken”)。法郎 Hophra 自稱是「擁有強臂者」，所以天主打擊他的「臂膊」，使他失去力量，而且連「已傷了」(broken) 的也打斷。已傷的臂指埃及在 588 年解救巴比倫圍攻耶路撒冷失敗。 「我要將埃及人分散到外邦」(v. 26) – 沒任何歷史跡象顯示埃及人曾像南北以色列般充軍和流散外地。但從亞歷山大至今，埃及的確經歷過不同大小軍事上的失敗。	30:20-26 CCSS216-7 CCSS217
D	<u>第五篇論埃及的神諭：審判高大的樹木的比喻</u> 「看，你是一棵黎巴嫩香柏」 – 按希伯來文版本，這句經文是：「看，亞述是一棵黎巴嫩香柏」。多數英文聖經和學者都跟隨這版本。按這版本看，這章除了 1-2 和 18 節這三句經文是指向法郎外，其餘經文描述的都是亞述的起與落，目的是要警告法郎：若強大如亞述也因自高自大而跌倒，當拿步高來攻打你時，你的收場又會如何？ - 雖然警告的是法郎，訊息卻是給流亡巴比倫和在耶路撒冷被圍困的猶太人：勿信靠法郎。 「在它下到陰府的那天，我要使人哀弔它」(v. 15) – 明白聖經中陰府(hell (EN), sheol (HB), hades (GK)) 的觀念。它與煉獄有甚麼分別？	31:1-18 CCSS219 SN3
E	<u>第六和第七篇論埃及的神諭</u> 第六篇神諭寫於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」，即厄則克耳獲悉耶路撒冷陷落後兩個月(33:21)。「你曾自比作列國的雄獅」，其實你卻似海中的鱷魚，衝入你的河中，用爪攪混了水，弄污了河流」(v. 2)。法郎們喜歡	32:1-32 CCSS 32:1-16

	自視為雄獅和鱷魚(或龍)，先知用同樣形象預告和哀悼巴比倫要給埃及的打擊。「巴比倫王的刀劍必臨於你。」(v. 11) • 訊息：當列國看見強大如埃及也因妄顧天主至高權威而受打擊時，「他們必要承認我是上主。」(v.15) • 第七篇神諭寫於上述神諭後 15 天。神諭中，受天主打擊的埃及和其它國家子女的命運一樣，「與已下到深淵的人一同蒙受羞辱」(v. 30)。它再一次肯定天主掌管萬民和人類歷史。 • 下到深淵的各邦首領和人民，包括亞述、厄藍、默舍客和突巴耳、厄東、漆冬和「北方的一切首領」，他們都是「喪身刀下的人」(vv. 26, 28, 29, 等)→ 都遭受可怕命運而身不由己。各國名單中沒提及以色列。訊息：圍繞和迫害以色列的民族似在強勢中，但天主特別垂顧祂的選民。他們要被低貶，以色列在跌倒後要被提升，即這書跟著要帶出的，上主要賜給以色列復興和各種恩典。	32:17-32 SN3 CCSS226
--	--	--

Special Notes:

1. 「無論直接或間接地，天主絕不是倫理惡的原因。不過，為了尊重受造物的自由，祂容許惡發生，並奇妙地從惡中引發出善。」(教理 311)
2. “God ‘writes’ the world like men write words, to convey truth and love.” (S. Hahn, *A Father Who Keeps His Promises*, p.22)
3. 明白聖經中陰府(hell(EN),sheol(HB),hades(GK)) 的觀念。它與煉獄有甚麼分別？
 - 在舊約”sheol” 是所有亡者都要去的地方，包括好人和壞人。(詠 89:49，則 32:17-32)，路 16:22-26)
 - 同時，舊約經文給人可以離開(甚至避免進入) 陰府的希望：詠 49:16, 16:10 (宗 2:31=>默西亞的復活)。預告天主「要永遠取消死亡」和賜人肉身復活(依 25:8, 26:19，達 12:2-3)。
 - 耶穌的聖死與復活決定性地打破了陰府對人的操控權，藉救贖恩寵人得享復活和永生。
 - 基督死後降到死者的居所(sheol)，為拯救那些先祂而去世的義人。(教理 633，伯前 3:19，弗 4:8-9，默 1:17)
 - 這「在獄中的」陰府不是天堂(伯前 3:19：耶穌下降陰府「去給那些在獄中的靈魂宣講」)，也不是地獄(教理 1034：「耶穌屢次談到「地獄」“Gehenna”，「不滅的火」，這火是為那些至死不肯相信、不肯悔改的人而保留的，在火裡他們的靈魂和肉身都會一起喪亡。」)。可見人死後可能去的地方，不只是天堂或地獄，還有一個不是天堂也不是地獄的地方。
 - 藉天人之間的唯一中保耶穌(弟前 2:5)，義人死後再不用和惡人一起在陰府，等待救主釋放(伯前 3:19)。「那些在天主的恩寵和友誼中過世的人，在完全煉淨之後，將與基督永遠生活在一起。」(教理 1023)
 - 「那些死在天主的恩寵和友誼中的，但尚未完全淨化的人，雖然他們的永遠得救已確定，可是在死後仍須經過煉淨，為得到必需的聖德，進入天堂的福樂中。」(教理 1030)
 - 這煉淨的地方就是煉獄，像陰府般(但不完全一樣)，是一個不是天堂也不是地獄的地方。(瑪 12:32，格前 3:13-15，默 20:13)

(資料：CCSS 221, 226-7; 引用教理條文和有關聖經)